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

2025 年 12 月　　第 34 期

本期內容

可疑交易報告統計（2025 年 1 月至 6 月）	1
國際趨勢 — 第 16 項建議 " 支付透明度 " 之修訂	2-5
個案例子	6-7

可疑交易報告統計（2025 年 1 月至 6 月）

可疑交易報告（STR）數量	2025（1 月至 6 月）	2024（1 月至 6 月）
由金融及保險機構舉報	500 (19.9%)	556 (19.3%)
由幸運博彩經營者舉報	1,856 (73.8%)	2,181 (75.8%)
由其他機構舉報	159 (6.3%)	142 (4.9%)
總數（份）	2,515	2,879

- 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金情辦）於 2025 年上半年所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總數量為 2,515 份，較 2024 年同期遞減了 12.6%，主要跌幅來自博彩業。
- 來自金融業的可疑交易報告佔總數量的 19.9%，由博彩業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佔 73.8%，而由其他機構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則佔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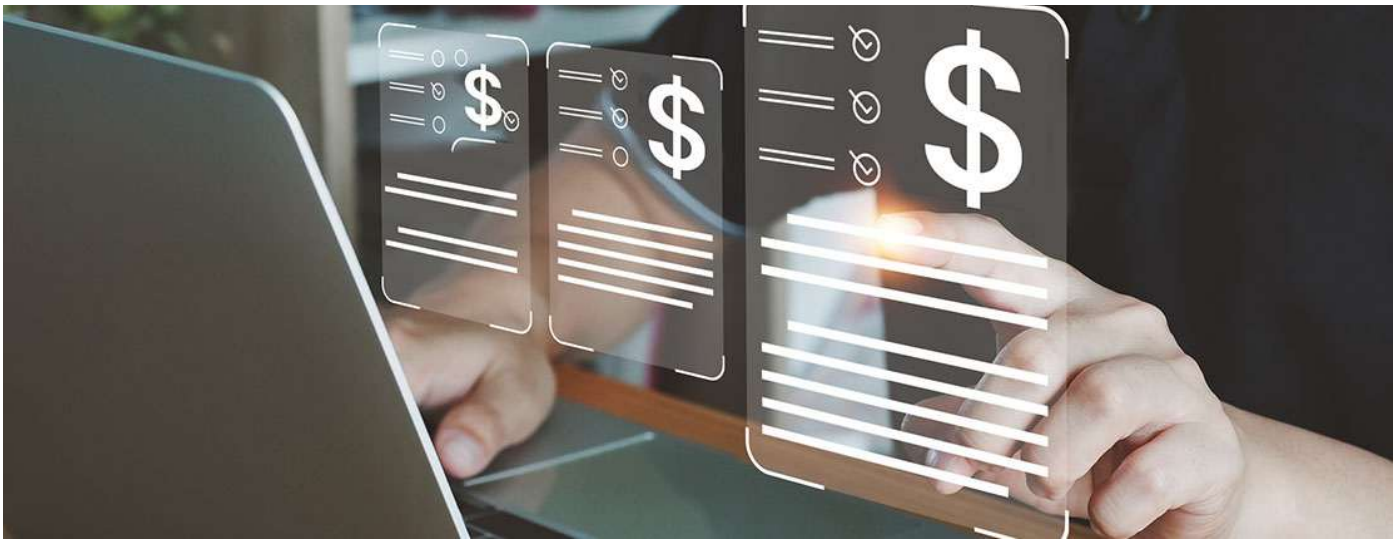

國際趨勢 —
第 16 項建議 " 支付透明度 " 之修訂

為提高跨境支付的安全性及提升對金融犯罪之偵查能力，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優化了多項國際要求，當中第 16 項建議之修訂將能確保支付資訊中所需資料的一致性，從而更清晰地了解收付雙方的資料，並有助帳戶持有人減低詐欺交易和錯誤操作。金融機構應關注相關修訂對合規成本之增加及營運上的變化，以便做好適切的準備。

第 16 項建議修訂之背景

- 由於支付領域的急速變化，包括各種新產品和服務、技術、商業模式、市場參與者類型、以及相關風險及威脅的多樣性，促使 FATF 對第 16 項建議進行了修訂。是次修訂旨在保持 FATF 標準的技術中立性，並**恪守「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
- **為提高跨境支付的安全性**，FATF 的相關修訂旨在加強對金融犯罪的偵查和預防。
- 修訂後的標準可使支付的交易資料更加一致，大大提高付款人和受益人的透明度，並**協助帳戶持有人減低詐欺交易和錯誤操作**。
- 有關修訂亦配合 **G20 優先行動計劃**，使跨境支付更快捷、更便宜及更具透明度。

第 16 項建議的主要修訂

一、結構性改變

- 修訂後的第 16 項建議所指的新結構區分了不同類型的支付或價值轉移的責任和義務，當中的要求是依據業務類型而非實體類型。
- 資訊應盡可能依照所用系統已訂立的標準（如 ISO 20022）進行結構化。

二、明確支付鏈中的職責

支付鏈的新定義：

支付鏈是指由金融機構**接收客戶指示**開始，直至對應的金融機構為收款人帳戶提供服務或提供現金予收款人為止。這項"指令路徑"釐清了一些複雜且涉及多方支付鏈中的責任，確保資訊能在兩個終點之間完整地傳遞，避免出現資訊不一致的情況。

三、資訊要求

跨境支付和價值轉移

跨境支付和價值轉移		
	超過最低門檻 （高於 1,000 美元 / 歐元）	**低於最低門檻** （不超過 1,000 美元 / 歐元）
發起人資料	必須包括姓名、帳號*、地址（或國家和地區）、**出生日期（自然人，僅以年份作為後備）以及銀行識別碼 / 法人實體識別碼 / 獨特官方識別碼（法人）**。	必須包含姓名和帳號*。
受益人資料	必須包括姓名、帳號、及僅包含國家和地區（不是完整地址）。	必須包含姓名和帳號*。
核實	- 發起人資料**必須經過匯款金融機構核實**。 - **受益人的身份應由收款金融機構進行核實**。	除非懷疑涉及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上述資訊的準確性**無須核實**。

*註：指處理交易的帳戶號碼。如欠缺帳戶號碼時，則應包含獨特的交易參考編碼，以便追蹤交易。

本地支付和價值轉移

本地支付和價值轉移		
	超過最低門檻 （高於 1,000 美元 / 歐元）	**低於最低門檻** （不超過 1,000 美元 / 歐元）
發起人資料	與跨境支付和價值轉移的要求相同，除非收款金融機構可獲取有關資訊。	必須包含發起人的姓名及帳號，或獨特的交易參考號，以便追蹤交易發起人或受益人。
核實	—	除非懷疑涉及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上述資訊的準確性**無須核實**。

銀行卡支付

- **購買商品和服務**：使用信用卡 / 借記卡或預付卡購買商品和進行金融服務的交易（指進行購買交易的個人 / 實體是透過相關金融機構的審核，完成必要的客戶盡職調查並獲准接受銀行卡付款的個人 / 實體）可繼續不受第 16 項建議的約束。所有交易都須附上信用卡、借記卡或預付卡卡號，**並按要求提供發卡機構及商家之收單金融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 **個人對個人轉帳**：當信用卡 / 借記卡或預付卡用於其他類型的支付或價值轉移時，例如個人對個人的轉帳，**該交易須符合上述本地 / 跨境支付或價值轉移的要求**。

現金提取

對於使用信用卡 / 借記卡或預付卡進行跨境的現金提取時，應提供**卡號**，同時必須在收到請求後的 3 個工作天內向收單金融機構提供**持卡人姓名**。

金融機構間之轉帳、淨額結算和批量交易的豁免

金融機構間之轉帳無須提供任何訊息，而代理行則不必拆分代客戶進行的淨額結算，但所涉的基礎交易仍須符合第 16 項建議的要求。

四、收款金融機構的責任

金融機構現在必須使用**技術工具**來預防詐欺和錯誤交易，例如核實受益人資訊的系統。

對於超過最低門檻的跨境支付或價值轉移，收到有關受益人資訊應有助收款金融機構監控交易，以識別不當支付（例如：可能潛在清洗黑錢、詐欺或錯誤造成的交易）。收款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措施減低轉帳予錯誤受益人的風險。因此，金融機構應至少採取以下 (a)、(b) 或 (c) 中的一項措施：

(a) 收款金融機構應盡量檢查每筆交易，包括**支付資訊中受益人的姓名和帳號是否與收款金融機構持有的資訊相符**；或

(b) 收款金融機構應採取風險為本措施進行全面**持續的監控**，以識別異常帳戶、交易和活動，包括不一致的受益人資訊；或

(c) 若收款和匯款金融機構均對每筆交易設立預先核實機制，例如確認 / 核實付款資訊中受益人的姓名和帳號是否與收款金融機構持有的資訊相符，則此預先核實便可取代上述（a）或（b）的措施。

實施時間表和下一步

- FATF 在 2025 年 6 月舉行的全體會議上通過了第 16 項建議的修訂。
- 第 16 項建議的修訂將於 **2030 年年底實施**，以便給予充足的時間配合要求。
- FATF 將制定**指引**，並與私人企業保持緊密合作，為新的要求做好支援準備及確保順利過渡。

結論

FATF 第 16 項的修訂代表了一項重大的國際舉措，旨在提高跨境支付的**安全性、透明度和抵禦金融犯罪和欺詐的能力**。透過清晰的責任、資料要求標準化、新的反詐騙技術之採用以及更清晰的銀行卡交易規則，FATF 正在因應不斷發展的全球支付生態系統，同時確保普惠金融效率方面持續取得進展。為此，金融機構須持續關注日後可能影響其營運的監管和市場上的變化。

資料來源: *"FATF updates Standards on Recommendation 16 on Payment Transparency"*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update-Recommendation-16-payment-transparency-june-2025.html)

個案例子

利用跨境現金提款掩飾可疑交易

X 先生，其常居地在 A 國，但在 B 國和 C 國開設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在開戶時，X 先生報稱開戶目的為儲蓄，並開立銀行的信用卡 / 借記卡。在開戶後不久，X 先生帳戶發生頻繁大額現金存入交易。X 先生立即使用在 B 國和 C 國銀行開立的信用卡 / 借記卡在 A 國的自動櫃員機提取大額提取現金。經 B 國和 C 國銀行追查資料得悉，現金交易存款人是多名身份不明的人士，經自動櫃員機選擇無卡交易進行。

A 國金融機構發現設置的多部自助櫃員機頻繁地出現異常提現交易，認為有跡象顯示嫌疑人疑利用當地的金融體系，以大量由 B 國和 C 國金融機構發出的信用卡 / 借記卡在 A 國自動櫃員機進行頻繁跨境提款交易，掩飾資金的真正來源，懷疑涉及不法活動。根據現行的 R.16 建議，A 國的金融機構可透過銀行卡 BIN 碼取得發卡銀行及地區，但無法取得任何有關持卡人的身分資料，只有 B 國和 C 國的發卡金融機構才能獲取持卡人訊息，這些交易缺乏透明度。因此，X 先生可以迴避 A 國的金融機構和執法部門對其進行的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調查，同時阻礙了對可疑活動的識別和報告。

經修改後的 R.16 建議，對於使用信用卡 / 金融卡或預付卡進行跨境現金提取，新增了要求提供持卡人姓名和卡號的條款。當提取現金時，必須提供卡號，並必須在收單金融機構收到請求後的 3 個工作天內提供持卡人姓名。

個案疑點

- 開戶後立即進行頻繁大額現金存入交易；
- 發卡銀行無法確認現金交易存款人的身份，不排除多名存款人均為人頭戶，對跨境現金交易的箇中原因無從得知；
- 提款銀行無法取得任何有關持卡人的身份資料，未能判斷該批信用卡是否遭人盜用或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進行套現；
- 交易均以自動櫃員機進行，利用此類非面對面的交易模式以迴避銀行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建議

- 銀行與非本地客戶開展業務關係時，應對客戶身份、建立原因、交易原因及資金來源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應進行加強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從而判斷交易的合理性，尤其當交易涉及非面對面的交易模式；
- 銀行應加強監控措施偵測出現異常情況的交易。

聯絡我們

2025 年 12 月出版	地址：	電話：(853) 2852 3666
出版：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傳真：(853) 2852 377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307 至 323 號	電郵：info@gif.gov.mo
警察總局	中國銀行大廈 22 樓	網址：
金融情報辦公室		http://www.spu.gov.mo http://www.gif.gov.mo

如對本通訊有任何意見或查詢，請與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聯絡。

歡迎關注澳門警察總局官方微信
澳門警察總局
微信 MacaoSPU
網站 WWW.SPU.GOV.MO
歡迎關注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官方微信
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
微信 GIFMacao
網站 WWW.GIF.GOV.MO